

中央研究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 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 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中央研究院	研之有物社群推廣研之有物文章	《研之有物》網路平台	網路媒體	115.01.01 -115.12.15	秘書處	公務預算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0	Meta	加強粉絲專頁推廣服務。	研之有物網路平台(臉書、Instagram)	本案預計於115年9月及12月核銷付款。本月無執行金額。
中央研究院	「國家地理」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推廣研之有物文章	115年科普平台整合推廣計畫—國際數位媒體	網路媒體	115.05.15 -115.07.03	秘書處	公務預算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0	大石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推廣研之有物文章至「國家地理」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提升觸及與文章能見度。	「國家地理」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臉書、Instagram)	本案標案金額44萬元採分期付款，將於115年8月核銷支付第一期款22萬元，12月付最後一期款22萬元。本月無執行金額。
中央研究院	「科學人」紙本雜誌與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推廣研之有物文章	115年科普平台整合推廣計畫—實體出版雜誌	紙本媒體與 網路媒體	115.06.29 -115.11.03	秘書處	公務預算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0	台灣科學人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研之有物文章至「科學人」紙本雜誌與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提升觸及與文章能見度。	「科學人」紙本雜誌、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臉書、Instagram)	本案標案金額67萬元採分期付款，將於115年10月核銷支付第1期款共33萬5,000元，12月付最後一期款33萬5,000元。本月無執行金額。
中央研究院	「故事」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推廣研之有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文章	115年科普平台整合推廣計畫—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5.05.26 -115.10.02	秘書處	公務預算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0	史多禮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研之有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文章至「故事」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提升觸及與文章能見度。	「故事」官方網站、社群媒體(臉書、Instagram)及Podcast社群媒體(SoundOn, Spotify, Apple Podcast)	本案標案金額36萬元採分期付款，分三期核銷，將於115年7月、9月、12月核銷。本月無執行金額。
中央研究院	朱家驊院長科普講座活動直播及錄影	中央研究院活動直播及錄影	網路媒體		資訊服務處	公務預算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20,000	上準國際有限公司	於活動當日(115.05.19)錄影及直播，並於當日刊播於本院網路平台，提升宣傳效益。	本院網路平台(YouTube)	本案宣導日期為5月19日，於本月核銷付款。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 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 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中央研究院	辦理本院115年 跨縣市科普演講 活動	中央研究院 115年跨縣市 科普演講活動 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5.05.20 -115.11.30	秘書處	公務預算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學 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0	鉦輝有限公 司	本案執行期間， 廠商將協助推廣 本院跨縣市科普 演講活動，合作 期間製作1分鐘活 動宣傳花絮影片1 支、2場活動演講 影片順剪(每場活 動至多3位)，並 規畫社群媒體行 銷，每場活動製 作文案1則(含製 作圖片及撰寫文 案)，並調整文宣 設計用於 Facebook、 Instagram等平 台。	平面媒體、網路 新聞、社群媒體 (臉書、 Instagram)	本案預計於115年12月核銷付款。 本月無執行金額。
中央研究院	卸任院長、新任 院長交接典禮活 動攝、錄影	中央研究院活 動攝、錄影	網路媒體	115.06.18	資訊服務處	公務預算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學 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12,000	上準國際有 限公司	於活動當日攝、 錄影，供新聞發 稿、社群(Facebook、 Instagram)發文 使用。	平面媒體、網路 新聞、社群媒體 (臉書、 Instagram)	
中央研究院	製作社群平台圖 片	社群平台圖片 製作之軟體付 費版會員方案	網路媒體	115.06.04 -116.05.26	秘書處	公務預算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0	Canva Proprietary Companies Limited	編輯、製作圖片 刊播於本院網路 平台，提升宣傳 效益。	社群媒體(臉 書、 Instagram、X、 YouTube)	本案預計於115年7月核銷付款。本 月無執行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